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16-3-18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英大策略优选A:001607;英大策略优选C:0016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袁忠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玮
任职日期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2012年10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副总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从2016年3月18日起,银河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业务,待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河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6-03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函告,获悉问泽鸿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问泽鸿	第一大股东	27,850,000	2015-3-19	2016-3-1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1%	融资
合计	-	27,850,000	-	-	-	10.61%	-

上述股权已于2016年3月16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泽鸿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00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1%,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4.74%。

二、备查文件

1、解质押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6-03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6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认为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考虑到相关授权尚有不明确之处,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公司定于2016年4月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嘉得天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最终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该基金将重点投资新兴产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近日,上述合伙企业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33690 5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嘉得天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烽)
2015年3月16日,公司按协议规定投资额向"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注入资金27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6—029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0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详见2016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临2016-010)。

近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金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92N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2016年3月16日至2046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02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三"),苏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三"),无锡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图三胞担保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42250万元;本次为上海宏三担保6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13900万元;本次为苏州宏三担保17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 4500万元;本次为无锡宏三担保12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 65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7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3000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的6000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为苏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的17000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为无锡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12000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为宏图三胞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到期的3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2、本公司为上海宏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到期的6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3、本公司为苏州宏三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增的1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4、本公司为无锡宏三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到期的12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二、担保对象简介

1、宏图三胞,注册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06号,注册资本154232.1688万元,法定代表人辛克侠。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出版物批发零售及网络发行;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回收、维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电回收、安装、维修业务;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宏图三胞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宏图三胞经审计的总资产860356.98万元,净资产261801.44万元,资产负债率69.57%;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务收入1290821.69万元,利润总额19721.14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宏图三胞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00589.23万元,净资产277121.11万元,资产负债率69.23%;2015年1-9月实现营业务收入1082901.73万元,利润总额20155.12万元。

2、上海宏三,注册地点为上海市肇嘉浜路979号,注册资本504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网络、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试制试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话卡的销售,投资咨询,废旧物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通讯设备安装,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其他居民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上海宏三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155438.78万元,净资产66048.22万元,资产负债率57.51%;2014 年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223338.36万元,利润总额3339.14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海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88283.82万元,净资产69315.84万元,资产负债率63.19%;2015 年1-9 月实现营业务收入166620.45万元,利润总额4360.72万元。

3、苏州宏三,注册地点为苏州市阊胥路418 号,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辛克侠。经营范围:从事电子、通信、计算机方面的高新技术研制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代办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家电回收;家电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百货的销售;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非前置许可类);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上销售)零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宏三持有苏州宏三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苏州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67870.03万元,净资产29169.12万元,资产负债率57.02%;2014年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94752.79万元,利润总额1728.16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苏州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9008.80万元,净资产30897.79万元,资产负债率65.29%;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3689.80万元,利润总额2306.10万元。

4、无锡宏三,注册地点为无锡市解放西路151号一至三层全部(含一二楼间夹层),注册资本2300万元,法定代表人辛克侠。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及集成的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设备安装、计算机技术服务;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装置)、音响视听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安装及维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照相器材、一类医疗器械、防盗监控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代办中国电信股东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旧家用电器的收购;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零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无锡宏三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锡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16081.00万元,净资产8106.71万元,资产负债率49.59%;2014 年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54562.00万元,利润总额1212.89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锡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8103.44万元,净资产9217.00万元,资产负债率67.20%;2015年1-9 月实现营业务收入43110.18万元,利润总额1481.9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所列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债权生效之日起壹年,具体担保金额详见上述担保情况概述。其他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46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并设置场内交易佣金为零的公告

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16年3月18日起,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富国货币";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90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1901)新增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中金公司将会把富国货币的交易佣金设置为零。

截至 2016年3月18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证券公司名称按字母顺序排序)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6年3月18日,将会把富国货币的交易佣金设置为零的券商名单提示如下(证券公司名称按字母顺序排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公司网站:http://www.cicc.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1、本提示公告的内容系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已经了解到的情况编制,仅作为公司客户服务内容,不构成基金管理人及券商对券商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做出的承诺,请投资者在办理交易前与券商确认具体佣金设置情况;

2、券商可能会根据自身情况对富国货币交易佣金费率不定期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若有疑问请拨打相关券商客服热线咨询;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金公司为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3月18日起,中金公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仅限场外、前端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981,B类份额基金代码:001982),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A、B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公司网站:http://www.cicc.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6—01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于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人数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9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宫明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宫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赵方胜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的分析后,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

会议选举董事宫明杰先生、张德润先生、赵方胜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宫明杰先生为主任委员,出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会议选举独立董事于建青先生、孙奉军先生,董事宫明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于建青先生出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

会议选举独立董事于希茂先生、孙奉军先生,董事张德润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于希茂先生出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孙奉军先生、于希茂先生,董事刘宝青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孙奉军先生出任召集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赵方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纪鹏斌先生、宫旭杰先生、初玉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纪鹏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纪鹏斌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联系传真:0535-7717337
电子邮箱:jipb@longdameat.cn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左俊谔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戚甫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戚甫利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联系传真:0535-7717337
电子邮箱:qifl@longdameat.cn

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附件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人员简历

宫明杰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工程师,曾荣获"烟台市劳动模范"、"全国质量工作先进个人"、"山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山东省诚实守信模范"等荣誉称号,先后当选为十四届、十五届烟台市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历任烟台市建筑学校教师,烟台市建委工程师,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宫明杰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2,800股,与其父亲宫学斌通过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46.83%股权。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宝青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宫崎研弥先生,1967年出生,日本国籍,京都大学畜产系毕业。历任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饲料原料部饲料原料第二课职员、饲料畜产部饲料原料课职员、饲料原料部饲料原料第二课课长代行、食料原料第一事业部饲料原料第一课课长、饲料·谷物部饲料原料第二课课长,伊藤忠国际会社食料部门部长,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食料事业部副总经理,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食料事业部总经理。

宫崎研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宫崎研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德润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山东分公司策划总监,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内贸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德润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33,027股,通过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99,739股,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0.67%股权。张德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宝青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莱阳农副产品加工厂职员,莱阳果菜保鲜公司副厂长,莱阳果菜保鲜公司厂长,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本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宝青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2,014,266股,通过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03,040股,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5.69%股权。刘宝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关联关系,与宫明杰先生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方胜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历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口部烟台办事处主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总监,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资材部部长,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经理,龙大肉食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赵方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通过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99,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赵方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纪鹏斌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历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科长,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划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2013年12月取得董秘资格证书。

纪鹏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通过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01,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纪鹏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于希茂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省地矿局第三地质队技术干部、烟台市审计局办公室副主任、烟台市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山东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监事会主席,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希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于建青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历任山东省司法学校教师、教研室副主任,烟台市司法局科员,山东通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通世律师事务所主任,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建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孙奉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历任济南重型机械厂质检助理工程师、山东证券(天同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年金主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融学院副研究员。

孙奉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宫旭杰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供应部科长、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宫旭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44,660股,通过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99,739股,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0.58%股权。宫旭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关联关系,与宫明杰先生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初玉圣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莱阳龙大果菜保鲜总公司技术科长、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品管科科长、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本部品质管理部副部长、生产本部品质管理部部长、生产本部品质保证部部长、生产本部本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初玉圣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11,962股,通过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99,739股,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0.87%股权。初玉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辉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左俊谔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山东龙大新味食品有限公司会计,山东龙大面粉厂主管会计,山东鲁花花生油有限公司财务主任。现任本公司审计主管。

左俊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戚甫利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税务师。历任乳山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烟台安德利果胶有限公司会计,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会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2012年11月取得董秘资格证书。

戚甫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